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338號

原　　告　孫偉恩

訴訟代理人　陳呈雲律師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既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利用原告需款孔急，以虛偽買賣水果之不實協議書契約（下稱系爭合約），引誘原告簽約，以虛設名目方式，違反國內一般消費借貸方式，實際上僅交付原告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5,279,500元，原告向被告借貸5,279,500元，如依一般銀行2.3%之利率，僅借貸8個月所計算之利息應為67,614元始為允當。原告因受騙以誠思商行名義自動扣款1,176,000元及匯款還款6,994,000元，被告詐

騙而取得之不法利益經計算為：8,170,000元（1,176,000元＋6,994,000元）－5,279,500元＝2,890,500元。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法利益2,890,500元。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國內一般消費借貸方式，巧立名目詐欺原告，騙取不法利益2,890,5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查，誠思商行即孫偉恩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記載：「管轄法院及準據法：本契約約定以出賣人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因本契約涉訟時，出賣人暨買受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買賣事項」內約定之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院卷第29頁），買賣事項（九）記載：「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卷第31頁），系爭合約既以書面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自有拘束力。原告本件雖以侵權行為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主張被告誘導原告簽約，詐騙原告而取得不法利益2,890,500元，然本質仍屬因系爭合約而與被告涉訟，仍屬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範圍。準此，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被告否認本院有管轄權，抗辯原告與被告已有合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並聲請將本件移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見民事答辯（一）狀），為有理由。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恩慧